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ST 派神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董 事 会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和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它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特 别 提 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以股抵债相结合，通过实施以股抵债，以彻底解决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以股抵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实施以股抵债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以股抵债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实施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鉴于本合并议案包含关联交易，需同时经参加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五、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28.33 万股法人股，已被全部司法冻结。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8.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被全部质押或冻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股份尚被冻结和质押。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书面承诺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对该部分股份进行解冻或解除质押，以确保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顺利实施。

六、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本公司因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抵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三次公告。在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本公司申请自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流通股股票停牌。自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八、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证券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 要 内 容 提 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开开实业和三毛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其所持股份由此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0179 万股为基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开开实业和三毛集团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 1017.9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1.0 股对价股份。

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变化。

2、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开开实业、三毛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二、以股抵债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开开实业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抵偿其对本公司的欠款。

根据北京方圆五联联合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北京方圆五联[2006]1037 号），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4,352,511.00 元，资金占用费 7,993,055.14 元，合计 82,345,516.14 元。

本次抵债股份的价格是以上海大华资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法人股股份的估值每股价格 2.39 元为依据，并根据本公司截止 2006 年度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1.681 元，在经过非流通股股东的之间的沟通并达成一致以及对个别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征询的基础上，考虑当前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为 2.2 元 / 股。

本次以拟抵债的股份数是 37,429,780 股。如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前，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则以股抵债的股份数量和抵债价格作相应调整，以股抵债的金额不变。

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12 月 25 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次一交易日 1 月 18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方式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931—7551627

传真电话：0931—7555200

公司网址：www.chinapaishen.com

电子信箱：pss@chinapaishen.com

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下转 A18 版)

股票代码：000779　　股票简称：S*ST 派神　　公告编号：2006-03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12 月 2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大股东以股抵债的议案

为了解决大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资金问题，本公司与大股东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书。大股东以其持有的三毛派神一般法人股 5128.33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其中 3742.9780 万股，按照每股 2.2 元抵偿其占用的三毛派神资金 8234.551614 万元（已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确认），其中占用资金 7435.2511 万元，占用费 799.300514 万元。抵债价格依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国有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14 号）。抵债后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以股抵债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四名关联董事江玉森、黄佳康、夏建、徐耀庭回避表决。

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从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及 24 日上午 8:00 至 11:00。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00

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兰州三毛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779　　股票简称：S*ST 派神　　公告编号：2006-03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周三）14:00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 9:30，结束时间为 1 月 24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2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2007 年 1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股抵债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以股抵债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同时经参加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邮编：730060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及 1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11:00。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931—7556841 转 3163

（3）传真方式：0931–7555200

0931–7551627

（4）会议联系人：吴正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 – 2007 年 1 月 24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779；投票简称为三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 11 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即《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以 11 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应对申报价格
三毛投票	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	1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 9:30 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的每日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详见公司本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公司董事会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专门征集流通股东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热线电话：0931—7556841 转 3163

传真：0931–7555200　0931–7551627

电子信箱：pss@chinapaishen.com

联系人：吴正悦

2、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

公司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公告后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以促进非流通股东与投资者对方案的沟通。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事项：

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ST 派神　　编号：2006-03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董事会声明

1、董事会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2、董事会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全体董事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函，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征集函仅供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1997 年 05 月 2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简称：S*ST 派神

证券代码：000779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邮政编码：730060

注册资本：18315.48 万元

工商登记号：6200001050235(2–1)

法定代表人：江玉森

董事会秘书：宋晓梅

联系电话：0931—7551627

传真电话：0931—7555200

公司网址：www.chinapaishen.com

电子信箱：pss@chinapaishen.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董事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2007 年 1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 年 1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第二步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兰州三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吴正悦

邮政编码：730060

电话：0931–755162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已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2)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 2007 年 1 月 17 日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5)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董事会，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董事会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董事会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则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则董事会将认定其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董事签字：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 / 本公司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题：《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07 年　月　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以股抵债方案要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全部欠款。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开开实业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累计 82,345,516.14 元。开开实业将以 37,429,780 股社会法人股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82,345,516.14 元，以彻底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如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前，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则以股抵债的股份数量和抵债价格作相应调整，以股抵债的金额不变。

2、本次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抵债方案及修改章程议案，需同时经参加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控股股东已承诺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未获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将通过以现金清偿、以资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开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8.3344 万股，且全部司法冻结。由于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质押，存在无法支付对价及以股抵债的风险。

开开实业已书面承诺在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以便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4、由于本公司承诺在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因此，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无须取得银行同意实施以股抵债，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同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释　义

在本以股抵债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 / 本公司 /S*ST 派神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开实业 /S 开开 / 控股股东	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毛集团	指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改革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
改革说明书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说明书
对价安排	指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对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并于 1996 年发行 8000 万股 B 股，股票简称：开开 B 股，B 股代码：900943。2000 年发行 4500 万 A 股，股票简称：开开实业，A 股代码：600272。注册地点为上海市万航渡路 88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才彪。主营业务为生产衬衫、羊毛衫、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内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一般工艺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雨具等。

2、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介绍

2002 年 12 月 21 日，原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托管协议》，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8136.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42%）中的 5,128.33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协议转让给开开实业。转让价格为每股 4.21 元（2004 年 03 月 24 日三毛集团与开开实业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从 4.21 元调整为 4.69 元），转让价款共计 24,051.89 万元。2004 年 5 月 8 日，此次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286 号文件《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128.3344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8%，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3、开开实业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计	92,628.98	106,579.36	191,282.48	207,940.90
负债总计	78,654.03	88,914.46	175,648.80	112,756.60
少数股东权益	3,593.53	4,167.79	4,652.56	8,265.40
股东权益总计	10,381.42	13,497.11	10,981.12	86,918.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	50,356.33	83,367.92	188,694.43	217,979.94
主营业务利润	6,330.90	14,999.71	16,002.49	23,833.58
利润总额	–3,132.62	703.55	–77,476.19	4,477.01
净利润	–3,052.17	512.33	–73,059.99	3,077.1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9.400	3.796	–665.234	3.540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86	–57.411	–672.038	2.881
每股收益（元 / 股）	–0.126	0.021	–3.007	0.127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 股）	–0.125	–0.319	–3.037	0.1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股）	0.146	–0.359	–0.630	0.192
资产负债率（%）	84.910	83.430	91.830	54.230

（二）股份公司

1、基本情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05 月 28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公司注册资本：18,315.48 万元，工商登记号：6200001050235(2–1)，公司法定代表人江玉森，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和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机器、设备租赁，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业务，商业房地产的开发，旅游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药业的经营与投资。

1997 年 4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7】38 号文正式批准，对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纺呢绒生产主体部分进行改组，设立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9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95 号文】批准，三毛派神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 450 万股）。公司独家发起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为 21,288.61 万元，负债为 12,701.85 万元，并以其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 8,586.76 万元，折成 5582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兰州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1997 年 5 月 23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号 22437150 – 5，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95 号文】审核同意，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计	63,782.53	63,179.41	73,176.78	86,363.09
负债总计	32,090.37	32,075.43	31,852.19	8,998.3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总计	31,692.16	31,103.98	41,324.59	77,965.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0,152.72	28,133.79	37,089.05	19,782.95
主营业务利润	3,559.36	3,165.60	4,690.78	3,978.48
利润总额	588.20	–10,148.69	–37,091.77	2,515.57
净利润	695.35	–10,366.55	–36,378.64	2,422.3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196	–33.33	–88.03	3.11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9	–20.03	–52.20	0.45
每股收益（元 / 股）	0.038	–0.566	–1.99	0.13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 股）	0.037	–0.034	–1.18	0.0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股）	0.108	0.056	–0.357	0.08
资产负债率（%）	50.31	50.77	43.53	10.42

3、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性质	所占比例(%)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8.33	一般法人股	28.0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8.15	国有法人股	16.42
社会公众股	10,179.00	流通股	55.58
总股本	18,315.48		100.00

4、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28.3344 万股，全部被司法冻结。

开开实业已承诺在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以便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二、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五联方圆核字[2006]第 1037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74,352,511.00 元。自占用资金之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7,993,005.14 元。本息合计 82,345,516.14 元。

（二）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2004 年 10 月本公司增资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毕纳高”）5000 万元及受让开开实业持有的毕纳高的股权 7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本公司按照有关协议支付给毕纳高 500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2004 年 11 月，本公司按协议规定支付给开开实业股权转让款 6011.19 万元，同年 12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另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924.06 万元，共计支付给开开实业 7435.2511 万元，但是至今开开实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形成了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认定开开实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7435.2511 万元。

（三）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本公司就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开开实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74,352,511.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6 号的有关规定，开开实业占用的资金费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按照上述收取费率标准和每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计算，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应向开开实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7,993,005.14 元。

三、控股股东不能全部以现金或资产偿还占用资金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采取“以现金抵债、以股抵债、以相关资产抵债”三种方式。由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公司债务负担沉重，资金极度短缺，2006 年度预计亏损，无力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最终经多方协商，拟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以股抵债协议主要内容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开开实业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以股抵债的法律依据和实施原则、目标

1、法律依据

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以股抵债。

2、实施原则

本次以股抵债的实施，将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3、目标

本次以股抵债实施的最终目标是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以股抵债金额的确定

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74,352,511.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6 号的有关规定，开开实业占用的资金费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按照上述收取费率标准和每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计算，自占用资金之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7,993,005.14 元。本息合计 82,345,516.14 元。

（三）以股抵债的股份定价及其依据、以股抵债的股份数量

1、股份定价及其依据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以股抵债出具了《非国有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14 号）。报告认为，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9 日的公允价值为 2.39 元 / 股。此次以股抵债价格在参考上述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经过非流通股股东的之间的沟通、对部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征询，以及本公司当前股价的情况最终确定为 2.2 元 / 股。

2、以股抵债股份数量

此次以股抵债股数确定为上海开开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共计 37,429,780 股。

（四）以股抵债股份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此次以股抵债股数确定为上海开开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共计 37,429,780 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付。

（五）以股抵债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股抵债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a)获得转让方董事会的批准；

(b)获得转让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c)获得受让方董事会的批准；

(d)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e)受让方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五、实施以股抵债后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前后对比

（一）以股抵债实施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股抵债实施后，控股股东上海开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在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分别减少 37,429,780 股，开开实业不再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改前第二大股东三毛集团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以股抵债前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股）	以股抵债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1,185,800	38.87	–37,429,780	33,756,020	23.16
其中：法人股	44,867,632	24.50	–37,429,780	7,437,852	5.10
国有法人股	26,318,168	14.37		26,318,168	18.06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11,969,000	61.13		111,969,000	76.84
三、股份合计	183,154,800	100	–37,429,780	145,725,020	100

注：以股抵债股数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后的股份数计算。

（二）以股抵债实施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

以股抵债的实施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抵债价格 2.2 元 / 股，抵债股数 37,429,780 股测算，以股抵债实施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考虑了资金占用费获得的利得情况）：

	以股抵债实施前	以股抵债实施后
总股本（万股）	18,315.48	14,572.5020
总资产（万元）	63,782.53	57,146.58
净资产（万元）	31,692.16	25,056.2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52.72	20,152.72
净利润（万元）	695.35	695.35
每股收益（元）	0.038	0.048
净资产收益率（%）	2.196	2.775
每股净资产（元）	1.681	1.719
资产负债率（%）	50.31	56.15

（三）以股抵债实施后对原流通股东的影响

以股抵债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1.13%提高到 76.84%。在公司权益中流通股股东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15.70 个百分点。

六、以股抵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实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本公司于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当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方案实施日，本公司上市时间已超过一年，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应收款项大幅减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在方案实施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以股抵债实施后，三毛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8.05%，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3.16%，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6.83%。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以股抵债实施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股抵债实施后，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抵债价格 2.2 元 / 股、股份数量 37,424,113 股测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0.31%小幅上升至 56.15%，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杜绝控股股东再发生侵占公司资金的措施

1、修改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从基本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再次发生。

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新修订的本公司章程中公司确立了限制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明确了控股股东不得以各种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增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载明了当社会公众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其提供协助与支持。

2、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

3、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 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

本公司拟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控股股东及未来的第一大股东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未来的第一大股东将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坚决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对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安排

在推进实施以股抵债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1）本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无须取得银行同意实施进行以股抵债，减少注册资本的函。

（2）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在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3）公司承诺，在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的方案的操作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并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严格的保护：

1、独立董事已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以股抵债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应回避；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6 号的有关规定，开开实业占用的资金费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意见。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安排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公告，并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出三次征集投票权催示公告。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征集投票权工作；

5、为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比例，本公司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时，除现场会议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机构的规定，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为敦促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事宜的表决，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两次催告通知，鼓励和支持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公平性，使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地反映广大中小股东的意愿；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股抵债方案进行表决时，除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以股抵债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因此，本公司在对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进行表决时，除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时，说明开开实业回避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坚决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本人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股抵债”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所持有的 S*ST 派神非流通股股份，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是有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办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用于“以股抵债”股票价格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各方面因素，确定的以股抵债的价格是公允的。

3、本次以股抵债为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将该以股抵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

公司为此次关联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如下：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和以股抵债协议等，以及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以股抵债是从根本上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合理、有效途径，本次以股抵债的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公司实施以股抵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S*ST 派神关于本次以股抵债的转让方、受让方主体资格、以股抵债协议的内容以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以股抵债在取得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S*ST 派神依然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